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預期效益

依據本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彙整各項領域預期效益如下：

◆ 水資源

1. 提升離島地區供水設施及營運改善。
2. 加強水源保護及衛生管理，維繫水源品質。

◆ 維生基礎設施

1. 提升下水道因應極端降雨之排水能力。
2. 強化漁港設施耐受力。

◆ 海岸及海洋

1. 加強海漂岸際清潔，維護海洋環境。
2. 強化韌性養殖產業，友善海岸環境。
3. 落實清除海底覆網，恢復棲地之健全。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1. 監測管理保護區域，維護生物多樣性。
2. 提升農、漁業因應氣候災害衝擊之調適能力。

◆ 土地利用

1. 增加城市綠化，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2. 促進都市更新案件之合理配置，改善居住環境及復甦都市機能。

◆ 健康

1. 控管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
2. 降低登革熱感染風險。
3. 關懷脆弱族群(長者)並提升調適及預防知能。

◆ 能力建構

1. 推動氣候變遷全民教育，促進公民參與及意識提升。
2. 建置災防體系及強化區域防、救災應變能力。
3. 推動低碳運輸，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共榮發展。

二、管考機制

依據我國氣候變遷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核定後對外公開。其中，前項調適執行成果報告內容包含：「摘要」、「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分析及檢討」、「未來推動規劃」。

本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經環境部核定公開後，將由本縣氣候變遷推動會秘書組(本縣環保局)，函請各項領域之權責機關提交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予以彙整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其中，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調適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或透過跨局處訪談等，檢視調適執行成果之推動重點及方向，該成果報告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經送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進行審議，落實調適策略檢討及評估，核定後對外公開之。